

2026年2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17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 人姓名、 企业 或者其他 组织的 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 其他组织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编号）	法定代 表人 （负责 人）姓 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 罚的履 行方式 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 的行政执 法机关 名称和 日期	负责行 政处罚 决定书 公开的 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20-16号	关于晋江市康美调味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土鸡精调味料案	晋江市康美调味品有限公司	91350582X118599881	杨金火	生产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土鸡精调味料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土鸡精调味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土鸡精调味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3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3/4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3-11号	关于泉州忆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泉州忆香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D1TMU19C	陈日鑫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7	食品生产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3-22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周里记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磁灶镇周里记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92350582MAEC2Y4954	吴俊豪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2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6	食品经营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3-26号	关于泉州泉芝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泉州泉芝味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55015A	徐伟军	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2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26	食品生产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7-008号	福建爱乡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福建爱乡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1350500591729417P	许文涛	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当事人生产经营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蛋奶华夫饼”（生产日期：2024-11-22）和熔岩肉松面包（生产日期：2024-11-05）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予以处罚。对于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涉案“蛋奶华夫饼”和“熔岩肉松面包”的行为。虽当事人于2025年2月13日因生产的枣泥切块蛋糕（生产日期：2024-06-05、2024-06-20、2024-06-21、2024-06-22）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被我局行政处罚，但本案系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发生在上述行政处罚之前，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但本案中，当事人在2024年11月期间生产2批次产品被检出食品添加剂超限量，无法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综合本案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规定，适用一般情节予以处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蛋奶华夫饼”（生产日期：2024-11-22）和熔岩肉松面包（生产日期：2024-11-05）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2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14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7-009号	晋江古粮道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古粮道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32FU8X98	肖荣兴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一、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二、当事人未对出厂产品留存样品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对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规定予以处罚。一、对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二、对当事人未对出厂产品留存样品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2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14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 人姓名、企业 或者其他组织 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 其他组织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编号)	法定代 表人 (负责 人)姓 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 罚的履 行方式 和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 决定的行政 执法 机关名称和 日期	负责行 政处罚 决定书 公开的 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0-011号	关于晋江市深沪镇于伟糖品厂涉嫌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豆饼案	晋江市深沪镇于伟糖品厂	92350582MA335HMF1L	张于伟	接到关于核查监督抽检晋江市深沪镇于伟糖品厂生产的不合格食品的通知, 2025年11月27日, 本局深沪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经营者张于伟在现场配合。执法人员现场将当事人生产的豆饼(口味: 绿豆饼, 生产日期2025.11.12)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食专2025-11-4192)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 SBJ2535000606436742GZ)依法送达给当事人, 当事人张于伟当场签收。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 未发现有与2025年11月12日监督抽检同批次及其他批次的豆饼产品库存, 仓库内有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的库存	当事人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生产加工豆饼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该行为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违法货值金额小,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过罚相当原则”及第六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80元; 2、处以罚款15100元。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26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26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2-10号	关于豪益源(厦门)餐饮有限公司泉州晋江罗山街道分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豪益源(厦门)餐饮有限公司泉州晋江罗山街道分公司	91350582MA8UC036J	陈建辉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一、对当事人经营污秽不洁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处理如下: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处罚款。 二、对当事人未按GB 31654-2021《食品安全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实施经营过程控制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处理如下: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三、对当事人使用的餐具不洁净且未见防护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处理如下: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14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2-10号	晋江市英林镇马氏特味餐饮店餐饮服务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马氏特味餐饮店	92350582MA8UB3WF3Q	马强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10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2-11号	晋江市英林镇阿伟餐馆餐饮服务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阿伟餐馆	92350582MA3174LM61	邵勇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10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2-12号	晋江市英林镇安婷伙食店餐饮服务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安婷伙食店	92350582MA317C1N99	许天护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11	
1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8-10号	晋江市东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东阳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1543028102	蔡海堤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24	
1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8-11号	晋江市吉隆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吉隆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13505827395007592	许祺福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24	
14	药械化妆品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6)08-11号	关于晋江市陈埭镇一加口腔门诊部涉嫌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案	晋江市陈埭镇一加口腔门诊部	92350582MA334R9F0F	陈鸿山	当事人未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当事人未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的行为, 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给予警告; 2.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6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5	药械化妆品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6）第15号	关于晋江市安海镇德雅口腔门诊部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晋江市安海镇德雅口腔门诊部	92350582MA8TPB6M23	蔡毅超	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	一、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被扣押的过期医疗器械；2、处以罚款； 二、当事人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未依照规定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三）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给予警告。 三、当事人未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行为，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依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2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9	
16	药械化妆品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6）第16号	关于正美口腔门诊（晋江市）有限公司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正美口腔门诊（晋江市）有限公司	91350582MAC2H0P7XQ	郭皇泉	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	一、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被扣押的过期医疗器械；2、处以罚款； 二、当事人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未依照规定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三）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给予警告。 三、当事人未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行为，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依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2月1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11	
17	药械化妆品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6）第17号	关于张宇琼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案	自然人	362329197808060028	张宇琼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一、对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未经注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被扣押的医疗器械；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从事未经备案化妆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被扣押的化妆品；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2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14	